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淑娟
電話：02-27377980
傳真：02-27377566
電子信箱：sj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90034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，自即日起，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不予核銷相關經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相關單位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本會97年8月29日臺會綜二字第0970056134號函，自即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綜合處

99/05/18
09:35:12

主任委員李羅權